務實之「國際文化合作網構 的多重行動」實務

「荷蘭行動」借鑑

文 | 陳國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輔仁大學博物館學 研究所副教授)

圖片提供 | 陳國偉

臺灣的文化歷史縱深相對來說固然不能算是悠遠,但差異頗大、前後更迭的好幾波 歷史文化,包括荷蘭,曾在此上下累疊成儼然考古地層般的多重呈現,帶來多重文 化間樊籬先天上難以濡化的複雜。本文認為,就上述臺灣之多重性地位而言,淡水 的文化歷史其始於十七世紀的先驅經驗,和其歷史敘事豐盛的內涵,在臺灣僅次於 臺南;而在臺灣北部則並駕於基隆。本文對國際文化合作之建議的行動主體,所以 是淡水,正因淡水古蹟博物館和它地方上的社團或學校盟友們,曾攜手致力世界遺 產概念的引介、澆注、並耕織予當地。年來,地方上概念之整備正適切成形,成為 以淡古館為首所採取行動的起步條件。本文借鑑荷蘭組織國際文化合作網構的前瞻 視野與行動,以勾繪所建議之行動方案的初步輪廓。

Although Taiwan 's historical depth was not so long, but quite difference from past to now. Because Taiwan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culture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In here, those cultures overlapped and made this place full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just like the archaeological stratigraphy, had many different appearances.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amsui began in the 17thcentury;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Tamsui occupie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aiwan cultural history. In this article, I will focus on Tamsui, try to discuss how Tamsui Historical Museum and its allies, like local associations and schools, to promote the concepts of World Heritages, and worked together to create a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Tamsui. In addition, I also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of Netherland, and try to describe a preliminary outline of the action program in Taiwan.

UNESCO 跨國系列遺址提名一國際聯結途徑的啟示

聯合國的世界遺產名冊上各別遺產名稱所指範圍,固然都依個別狀況定義,但無論如何, 個別申遺者暨其遺產,前者必要具備會員國身分;後者必要坐落該國國境範圍內。當前聯合國 網站呈現世遺資料的方式,仍不免從俗地以國家單位分別計算各該國境內登錄遺產的數量,也 許因為它本身就是國家單位的組織,但卻提供了國家之間遺產數量便宜之比較。這聯合國主導 下以國家單位分辨遺產管理主體的概念,優先形成並演變成常態認知一即使不能說是成見。但

長年以來形成被排除之議的,許 多是被國家界限切割的、先於國 家政體存在之前的地域性遺產, 包括存在於國家之前與國家之間 的共同記憶與共同想像。這些從 國家本位的角度,常看不到它 們,不用説還有些國家對自身境 內之前存文化的遺產根本就懷著 敵視態度的。

「跨境遺產概念」在世遺 登錄準則與管理操作歷經多年發 展之後出現,可視為過程中對 「排除性之國家文化遺產概念」 日形根深蒂固現象的一種反思的



■ 國際系列性提名與遺產:羅馬界標

結果。2007年「全球遺產基金」(Global Heritage Fund)舉辦《跨境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Across Borders) 的工作坊會議中,時任 ICOMOS 顧問委員會主席的 John Hurd,在他之題為〈一 部世遺的歷史,一部國際合作的歷史〉('A history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的主旨演説中説,「晚近成立的共和國,常常集中關注(所謂)『原初』(original) 文化的相關問題叢結……最極端的情況,即是摧毀那些未侍從該國主流政治的境內文化殘跡。」

Hurd 倡議的國際合作含有兩種層次,第一種層次是例如 1960 年代曾由 UNESCO 主導之 一次國際搶救埃及努比亞遺址一包括遷移阿布辛貝神廟和菲萊神廟 (Temples of Abu Simbel and Philae)的號召與行動,名為「努比亞行動」(Nubia Campaign):國際合作遺址拯救之標的輻輳於 一國或一地,例如埃及、爪哇之婆羅浮屠 (Borobudur)、或威尼斯。第二種層次,是遺產所在國, 以及和遺產有歷史聯結但如今是境外政權的文化所在國,兩國在該遺產保存行動上的相互合 作,這一類例子不勝枚舉。第二種情況還可衍生出另一層意義:即某一民族曾於特定歷史時期 客居不只一處之異地,而所留下的遺產形成跨境系列。這種類型的歷史實證,即近代西歐殖民 宗主國在世界各處它之殖民屬地留下的殖民遺跡。這衍生一個概念即一批可辨識其相通性質, 而對遺產關係者言擁有共同價值、意義的遺產群,因其分佈範圍涵蓋了不同政治主體,跨境整 合一無論是提名或管理一已成為必須克服的現實。這一層意義,是這些國家或政體為保存這種 系列性遺產而進行合作、最終建立合作模式。

近十多年來 ICOMOS(和它各區域委員會)在多次工作例會中,均曾積極討論國際聯合申 遺提名準則的相關事項。2013 華沙會議時即獲致關於程序的三種範疇建議:

- 1. 跨境遺產與提名 (Transboundary properties and nominations)—操作準則 IIIC, 134-136
- 2. 系列性提名與遺產 (Serial nominations and properties)
- 3. 國際系列性提名與遺產 (International serial nominations and properties)
- 一操作準則 IIIC, 137-139

這些範疇的定義或差異説明,雖有賴各別案例的舉述,但關於一般準則,UNESCO 已有題 為《如何準備申遺提名》的出版物或互聯網資訊可參考。

關於上述第三種程序範疇「國際系列性提名與遺產」,常為人津津樂道的就是「斯特魯維 測地弧」(Struve Geodetic Arc)、和「羅馬界標」(Roman Limes)。前者貫穿北歐至中歐,目前南 北十幾國之國境, 全長 2.800 公里。「斯特魯維測地弧」這當時最前沿之知識工具的跨國遺產,

正是受號召之人們為了追求他們共 同居住之地球的真相而合作的共同 見證。觀測標注之遺產保存的範圍 還將繼續納入更多沿途所經的國家。 至於後者「羅馬界標」,更橫跨從 紅海、黑海、英倫海峽、到北海 幅員涵蓋歐、亞兩洲, 串起並勾繪 一個全長 5,000 公里之古代文明的現 存輪廓。

世遺系列性提名的意念初衷與 實踐結果兩者,都能在參與的國家 間,促成 Hurd 所善意期望的國際文 化合作與政治和諧關係。「臺灣之世 界文化遺產 | 概念,始於文建會(2012 以後改制為文化部)在2002年推動 地方政府提報各地方的「世界遺產 潛力點」, 進而匯集為全臺潛力點 名單。鑑於當年中央政府寄予突破



2016年荷蘭教育文化與科學部轄下之文化遺產署出版的英 文版《日本與荷蘭共有的文化遺產》

國際聯結障礙的思維,委由地方負責申遺實踐之構想的動機是可以理解的,這個情勢至今未變。 「世界遺產潛力點」迄 2010 年第二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評選,今天已有 18 處。在這 18 處大多為典型性的潛力點中,嘗試走出僅僅突顯自然景觀或文化景觀中之在地性特色或孤立價 值的傳統思維,而由民間率先倡議,尋求從人類的共同經驗出發,探索集體之歷史反省並建立 遺產共通性質的價值論述,以長期漸進的手段促成聯合申遺的行動結盟,這唯一的案例,就是 樂牛療養院。臺灣的本地 NGO 近年來為樂牛療養院和世界多個國家漢牛病歷史文化遺產的研 究和保存之機構,以及個人,建立了一個保存實踐社群。這種社群論述的交流與聯結,是打造 將來系列性提名基礎必要的前置工作。

紅毛城的九面旗

文化多樣性是既有之臺灣歷史論述主體中無可質疑的基調。文化多樣性有兩個指標內容可 觀察,一是生活文化之營造過程與產出:淡水民間有關地方宗教、習俗的各類型日常與季節活 動,一向活躍,且內容豐富。另一內容,則是以考古地層多重累疊形式呈現的文化硬體:在淡 水來説就是埋藏於淡水古蹟博物園區轄下的30餘處代表性文化資產據點的詮釋潛力中。

淡水生活文化的日常實踐內容,根據「紅毛城九面旗」其中八面所代表的民族文化早已故 去的現今狀態,多樣性能夠存在,是多虧地方上保存主義者對文化遺產的堅持所拉開之「傳統 vs 現代」形貌上差異而留下來的「兩樣情」。但這樣也不過是任何文化都能區分的古今風貌並 存的兩樣情。回顧臺灣歷史之開荒時期與世界首次接觸的碑石,淡水紅毛城之「第二面旗」所 代表之(逝去的)「荷蘭關聯」(The Lost 'Dutch Connections') 一或甚至就是紅毛城本身作為這個 歷史見證一對於淡水,以至臺灣的文化多樣性,則有著優勢的代表性與詮釋潛力,以及最重要 的,能構成繼續帶給本地文化多樣性在質與量上全面提升的具體行動力。因此本文關於淡水國 際接軌的芻議中,荷蘭這第二面旗,對先前在本地構成考古層式累疊而如今猿去之諸文化的召 喚,代表著最具體的一個建議。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是首批獲文化部選定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 使淡水成為「最可能代表臺灣申登世界文化遺產的潛力城市」。而管理紅毛城的淡水古蹟博物 館因此成為臺灣首座古蹟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和它地方上的社團或學校盟友們,曾攜手致 力世界遺產概念的引介、澆注、並耕織予當地。近年來,地方上世遺概念之整備正適切成形, 成為以淡古館為首所採取行動的起步條件。

對於一個地方型館舍而言,所被督責的分量堪稱深重而龐雜,舉凡建立基本資料庫的工作、 研究各層級的相關法令規章、研擬保存與維護本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各種計畫等之外,進

一步包括設置相關機構或機制、以及研擬這些機構、機制、或單位的管理營運計畫;更須著手區分核心區、緩衝區劃定的世遺城市相關空間規劃、各種與申遺配套的基礎設施計畫、工程計畫等。另方面軟體上亦須配合舉辦相關議題的政策推廣與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學術研討會。後者最早落實的,例如淡古館主辦的「2011 淡水世界遺產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述淡水古蹟博物館所被賦予的世遺相關執行面向,以該館的行政位階來說,實在說難以獨力勝任,幾可說是「舉鼎絕臏」。正如該館的內部 SWOT 評估早已指出的:「(本館為)二級單位,層級太低,推動效益不大」;這也務實地指出,申登世遺之事務本是地方政府,甚至是文化部該全力主導、並予「實質性領銜地」來貫徹;而非「政策性鞭策地」來推動的。

回到最初淡古館受命市府,承擔進行將淡水行政區申登為「世遺城市」任務之原委,這裡複述它最顯然的目的:即國際接軌。相信多數人可同意淡水現存多元的國際文化資產是它國際接軌的優勢條件之一。在國際接軌清晰的文化觀光效益之下,也可有兩種內容:一是將本國或本地文化具有普世意義的面向,向世界推廣;二是就本地之土地上本來存在的、原先就是國際政治文化之共同遺產的實體遺構,將它們的最新文化詮釋加以推廣到國際。本文建議之國際文化合作網構的基礎,即屬後者。本文亦不得不指出,淡水的申遺計畫,隱含著注定遭遇困難的幾種迷思:(1) 首先是「認定以『聯合國登錄』之名義,當作我們尋求國際認同之『安慰藥』」的迷思;(2) 其次是「淡水的申遺條件只有『世遺城市』這一種」的迷思;(3) 第三種是從前兩者考量中延伸,就像本文第一節探討的聯合國申遺之「國際系列性提名」這種具有潛力的方式,雖已帶入共同文化價值之國際聯結的方式以及更大的成功機率,不免仍沉浸在聯合國之名的文化政治迷思中。

「荷蘭 - 九州」:一項可資借鏡的多元管道交流計畫案例

《荷蘭 - 九州》('Holland-Kyushu') 是 2016 年一項由荷蘭發起的日荷文化合作計畫。該計畫以「荷蘭 - 九州」為名,隱含細緻的考量。眾所周知,「荷蘭」作為國名,對日文與中文的使用者,即使在不同音譯形式(例如日文片假名オランダ,歷史上譯自葡萄牙語發音),或譯音在漢字書寫形式上略為不同(例如明代,以及約同時期的日本幕府,均曾使用過「和蘭」一詞),以該國之區域名稱:「荷蘭」(Holland as a region) 為其國名,在該國是視為訛誤的,但「荷蘭」可已經是世界許多語文對該國的習慣或通俗稱呼。「荷蘭 - 九州」在日方之一般人的認知中,荷蘭顯然指的是國家。而荷蘭作為尋求建立關係的主動一方,對此計畫名稱的設計動機,就頗堪玩味了。「荷蘭 - 九州」顯示兩個交流主體的「變位對等」關係。兩者當然可將彼此視為區域層級的地方交流。然而就具體表現上看並非如此。

解讀其動機,前者以國家範疇牽繫後者地方島嶼,計畫名稱簡約地交代了交流的對象,似

乎明指兩者中行政層級較高的一荷蘭(作為國家)一即為發起之一方,同時又透露,合作的動機來自「荷蘭初遇日本於九州」的歷史典故,計畫之命名誠屬高明。計畫名稱簡約,反而能將詮釋的範圍發揮到最大,同時避免歷史之負面成分成為包袱。負面包袱者,就是「當荷蘭遇上日本」萬載一刻間千禧衝突的歷史印記。交流主體「國家對區域」的「變位對等」,則能避免讓國際政治意識形態的風暴變幻,影響到眼前與長期之文化經濟方面的關係利害。

今天化身民間文化合作之計畫的動機不僅是正面的,尋求建立關係的主動者,再次仍是荷蘭,主旨則因「兩個文化對彼此能激盪『創造性好奇心』」而定調。其中十分令臺灣嘆羨的,可以説是日本文化特質中令人喜愛、敬佩、與重視的內涵,而促成「荷蘭政府與民間主動要求交流」之作用的。光是該計畫的倡議、成形、和內容執行種種,就足夠讓臺灣深深反思:我們可從來有過這些條件嗎?

以去年為伊始之《荷蘭 - 九州》計畫的內容以及活動、交流管道包括如下:

〈有田 2016〉(Arita 2016)。這是紀念九州佐賀有田地方的名產瓷器「有田燒」首批產製與 出口 400 週年的活動,17 世紀時的有田燒 (Arita-yaki, Arita porcelain 或 Arita ware),為由荷蘭商 人從幕府指定的長崎之出島出口到歐洲的名貴商品。

2016年4月間,荷蘭專家代表團抵達九州和該地民間陶藝、織藝、食藝等地方職人進行交流觀摩。

2016 年 4 月和 5 月的九州春之祭。荷、日雙方的攝影家、音樂家、和設計師等各界職人群 聚九州,進行他們各自與當地藝術家一同參與的駐地創作專案。

〈荷蘭-九州驚蟄〉 ('Holland-Kyushu Awakens')。 這是一個形成於年初在阿姆斯 特丹勞合酒店 (Lloyd Hotel) 舉辦、名為 "MONO Japan" (《日本·「物」》) 之「設計聯姻」(design marriage) 一工藝與設計嘉年華,包括演講、工作坊等,目的在刺激傳統工藝創新一的文化活動,2017年的年初將再有其週年活



荷蘭商館文化遺產聯網成員之一之日本平戶荷蘭商館。原址復原之 商館建築的內部。

動。贊助活動的荷方單位有:「荷蘭文化」國際合作中心 (Dutch Culture)、 JCE (Japan Cultural Exchange:荷蘭「日本文化交流」機構)等。

〈出島復原計畫〉('The Reconstruction of Dejima',日文:「出島復元整備事業」):出島 是長崎港內的一個扇形人工島,建於1634年江戶時代,是日本鎖國期間唯一對西方開放的貿 易窗口與歐洲人一主要為荷蘭人一的居留地。復原工程是主要由長崎市政府經濟局文化觀光部 「出島復元整備室」(Dejima Restoration Office) 執行的,是其原址復原長期計畫的一環。

〈全球貿易風組織〉('Global TradewindOrganisation'):為宣揚零碳排放的環保意識,而重啟 歐亞間帆船航路的航行活動。

〈靛藍日本:藍染的分享〉('Blue Japon: Sharing Indigo Dyeing'):兩國藍染技藝之研究合作。

〈平戶甜心:東西百菓圖〉('Sweet Hirado: East to West Sweets Encyclopaedia') 平戶素有日本 甜食之島稱呼,策展人大地千登勢在此集合了荷蘭藝術家與設計師、當地甜品師傅、與茶具和 餐具的製作職人,共襄多場分別在平戶、東京、與歐洲舉行的荷、日茶道文化盛會。

〈雷侯在日本〉(Regout in Japan): 雷侯 (Petrus Regout) 是十九世紀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 地方,出品名為司芬克斯(Sphinx)之著名荷蘭瓷器的工業大亨。〈雷侯在日本〉是長崎與馬 斯垂克兩個城市的長期合作計畫。為強化兩城之歷史聯結,馬斯垂克的陶瓷文物中心 (Centre Céramique) 將出借該中心重要收藏中之陶瓷器皿、鑄模、銅版等文物,於 2017 年長崎出島復 原重建的最新展示中。

〈有田的日本駐地計畫〉(Residency Arita Japan): 贊助單位為蒙德里安基金 (Mondriaan Fund) 與荷蘭創意產業基金 (Creatieve Industries Fund NL)。

〈寫真書:《細紡:纏紗·亂絮》〉(Photobook "MotsureHotsureTsumugu"):是一項振興九 州南方海域奄美大島上製作和服傳統手藝的計畫。

〈荷蘭商館文化遺產聯網〉(Dutch Trading Post Heritage Network),是 2015 年由平戶荷蘭商 館 (Hirado Dutch Trading Post) 之營運管理機構:松浦史料博物館 (Matsura Historical Musum) 所 發起,目的為聯結起國際上管理或研究各國境內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遺構之國際公立或私立 機構的聯網組織。該形成中之組織欲就各聯網成員間之文化、經濟、教育、與個人旨趣方面進 行交流與合作。

《荷蘭-九州》的交流內容尚有甚多其他性質差異較大的小型活動網頁,例如爵士樂等藝 文交流,不一而足。這些網站的架設型態,和目前大部分單一機構官網的本位式架構不太一樣,

《荷蘭-九州》與其各類子計畫的統轄 關係,主次位階不甚明顯,這對於那些 對不同文化類型有興趣、而互相間歧異 性較大的的閱聽對象來說,這種型態比 較富有小群媒體別具的接近感。

本文建議淡水進行國際文化合作 網構聯結的「荷蘭行動」,就是以《荷 蘭-九州》計畫的執行內容為參考藍 圖,其中分支行動計劃的構成之一〈荷 蘭商館文化遺產聯網〉(DTPHN)和〈出 島復原計畫〉(RoD, The Reconstruction of Dejima) 是直接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 殖民遺產相關的計畫而特別值得參考。 DTPHN 目前的 10 個 會 員 為 (1) 安 汶 (Ambon,在印尼摩鹿加群島之安汶群 島),(2)大城(Ayutthaya,在泰國),(3) 班達(Banda,在印尼摩鹿加群島之班達 群島),(4)加勒(Galle,在斯里蘭卡), (5) 平戶(日本),(6) 雅加達(Jakarta,印 尼),(7)麻六甲(Melaka,馬來西亞), (8) 長崎(日本),(9) 臺南,(10) 特納堤 (Ternate, 在印尼摩鹿加群島之特納堤 島)。



2014 年在日本平戶召開的「荷蘭商館文化遺產聯網」 第一屆大會的會前會。



2015年在印尼雅加達召開的「荷蘭商館文化遺產聯 網」第一屆大會(會場2)

以上括弧內的國家註記乃為本文所加,而顯示在該組織網站名單上的,則是以地方或城市 為單位,並以名稱之英文字母排序的。這些皆是有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之遺產座落,且遺產相 對完整,並已設有文資專業單位一無論官方或民間一專責管理該遺產的地方或城市。該組織所 以微妙地迴避後殖民國家、特別是經過民族抗爭後獨立之民族國家的國別註記,本文推測是出 於前殖民宗主國與被殖民國處理他們共同殖民文化遺產時的默契與智慧。這種初衷,與聯合國 對於組織成員國家身分的要求,正好相反。現今 10 位成員的 DTPHN 名單,一定會再增加的。

以臺南名義簽署加入 DTPHN 會籍的申請單位,是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而非前熱蘭遮城和普羅民遮城遺產座落所在之地方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鑒於台江內海是荷鄭時期重要的歷史性時空,申請方曾在 DTPHN 的學術會議中提出有關台江 內海之 VOC 遺產關聯的相關論述。

淡水紅毛城的英文名稱,遲至 2005 年的國際學術會議: 《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 — 淡水 紅毛城修復再利用》國際研討會的英文標題: Fort San Domingo / Conference,包括論文集與會 議議程表在內,所有中文寫作之標題與摘要,仍然將紅毛城譯為 Fort San Domingo (sic),即聖 多明哥堡。據稱,使用此名稱沿襲自淡水在荷蘭之先的西班牙時期這一地點附近的地段名稱, 也可能因為 1629 到 1642 這段期間的「荷、西淡水」幾次進退更迭有所交疊,而構成混淆。

雖然今天紅毛城的官方英 文名稱已更正為安東尼堡 (Fort Antonio, sic), 但 這 顯然歸咎歷史教科書的訛 舛,恐已讓時人得到現存 紅毛城是西班牙人所建造 的這個印象。在進入本文 建議事項作為結語之前, 安東尼堡 (Fort Anthonio) 的荷蘭文定名,是必要之 前提。



2016 年在泰國大城 (Ayutthaya) 召開的「荷蘭商館文 化遺產聯網 | 第二屆大會

結語:期待淡古館帶領的「臺灣的荷蘭行動」

上文指出,這一年來日本的荷蘭聯結中這麼多項管道,都是荷蘭以其省份之名對九州倡議 的。而本文在此不太秉有創意地跟著倡議臺灣的荷蘭聯結,卻只能由我們自己著手建立參與或 聯結的途徑。本文導向這項建議之結論的邏輯是經過如下推演的:

- (1) 我們都已以世遺公約的提報準則自行建立一系列潛力點了,為什麼我們不能以「已申 遺成功」的「精神上之假設」,自我策勵並掌握這些潛力點的下一步命運:化對世界級潛力點 的想像為促進本地文化資產之質與量提升的實際作為?
 - (2) 亟應評估「只求在聯合國列名以獲取國際曝光」之外的國際聯結途徑。
- (3) 建議淡古館研擬:「以安東尼堡之博物館營運主體者之身分,代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加入DTPHN一即一種非由聯合國定義之既有國際文化交流社群一為會員」的可行計畫。

- (4) 在淡古館之短期未來 博物館展演論述之發展方向 中,宜增加「紅毛城為『荷 蘭安東尼堡』(而非『西班牙 聖多明哥堡』)」的敘事比重。
- (5) 在參與 DTPHN 的 活動中,應令新北市與臺南 市兩市政府的文化局建立共 識,及共同的行動籌備。
- (6) 建議淡古館在本地的 既有週期活動,如〈創意城



荷蘭商館文化遺產聯網成員之一之印尼班達島上 VOC 的貝爾希加堡 (Fort Belgica) 遺址。

- 市〉、〈兒童藝術嘉年華〉、〈國際環境藝術節〉等等之上,尋求以「和荷蘭之藝文乃至科技 進行交流」為目的的多重內容與管道。科技面向的內容,則可如洪汛防患、填海造地、溼地研 究、海事研究、以及花卉產業技術等等,還可更多。
 - (7) 在參與 DTPHN 的活動中,借機同時強化淡水之日本聯結(「第六面旗」)。
- (8) 期許以上假設由淡水發起以「和荷、日文化、經濟交流」為目的之「荷蘭行動」的主 動方,有朝一日至少部分地轉移成為由荷、日主動的「臺灣行動」。

引用文獻

王筠喬、盧語晨,2014,《從 ICOMOS 觀點探討申請世界遺產之規劃-以「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建築群」為例》(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頁73-101,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林延霞主編,2005,《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 — 淡水紅毛城修復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San Domingo Conference)。臺北縣 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原文雖拼為 San Domingo,但根據西班牙語發音之較常見形式,應是 Santo Domingo

荷蘭文人名 Anthonio 的拼法,歷史文獻上可有多種形式: Antonio、Antonius 等。

http://hollandkyushu.com/en/#about

http://heritagenetwork.wixsite.com/dutchtradingpost

http://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

https://studylib.net/download/7400488

https://journals.ub.uni-heidelberg.de/index.php/icomoshefte/.../13857

淡水維基館 http://tamsui.dils.tku.edu.tw/wiki/index.php/ 紅毛城